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20年9月10日，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以《1批次克拉霉素缓释片不合格 190亿市值的普利制药上国药局黑名单》为题的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9月10日，国家药监局公布20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显示，A股上市公司海南普利制药（300630）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克拉霉素缓释片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为干燥失重。

二、澄清声明

公司及时对报道内容进行核实，现就该媒体报道做如下澄清和说明：

2020年9月9日，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20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2020年第57号）》。根据前述通告及其附件，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对来自经营环节药品进行检验，发现有一批次公司生产的克拉霉素缓释片在经营环节因干燥失重出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公司获悉后高度重视该批次克拉霉素缓释片检验不合格事宜，积极与多方沟通，了解该批次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原因，并进行风险隐患自查，经自查公司未发现该批次的生产留样产品不符合规定。同时，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立即对我公司该批次的生产留样进行了核查并监督抽样，经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批次的生产留样药品干燥失重符合规定，不合格的药品抽样来自药品经营环节。

三、必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澄清。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